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和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0 号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汉波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A 股/H 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发布公司 2020 年度报告（A 股及 H 股）。

本公司 A 股二〇二〇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本公司 H 股二〇二〇年度业绩公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三年股东回报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同时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审议，董事会建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本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2.00 元（含税），股息分派率为 40.15%，共计约人民币 95,253.84 万元。A 股股东的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 股股东的股息按照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基准价折算后以港币派发。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报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21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审阅/审计费用人民币 261 万元（含税）；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审阅/审计费用人民币 315 万元（含税）。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内控与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安全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法治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二〇二〇年度薪酬方案，并将在公司二〇二〇年年报中予以披露。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建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的薪酬标准如下：

12.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或担任其他具体工作的，领取相应职务对应的报酬，不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或担任其他具体工作的，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刘汉波、朱迈进、张清海、刘竹声对此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12.2、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报酬和会议津贴构成，具体标准如下：

基本报酬标准为：担任专门委员会召集人的，年度基本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15 万元/年（税前）；其他独立董事，年度基本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税前）；境外人士担任独立董事的，其年度基本报酬为人民币 30 万元/年（税前）；

会议津贴标准为：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人民币 3,000 元/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人民币 2,000 元/次。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芮萌、张松声、黄伟德、李润生、赵劲松对此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12.3、监事

非独立监事：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或担任其他具体工作的，领取相应职务对应的报酬，不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或担任其他具体工作的，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独立监事：薪酬标准按照独立董事标准执行。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 12.1 和 12.3 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

该预计担保事项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还听取了《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及其他事项。

上述议案中第一、二、三、四、五、六、十二、十三项将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